证券代码: 837046 证券简称: 亿能电力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议案)已经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自本次董事会递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第八章增加:第七节 内部审计)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 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 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 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 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十条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业务规模等工作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 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按公司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 系。内审部及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 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 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 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 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人为专职,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负责人 在任职时,需要审核其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不断地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任务。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奖励和处罚。
-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 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八条 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

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部应当对工作底稿保密。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七)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 (八)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根据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 审计处理规定应归入审计档案,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 跨年度的审计项目 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第三十九条 审计档案保管时间分为永久、长期(10 年至 30 年)和短期(10 年以下)三种类型,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四十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第八章增加:第七节内部审计)之日起生效实施。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